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18—00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部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出资组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草案）》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与冀东水泥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将一并提交此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以所持有的部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交易与冀东水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确认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以所持有的部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交易之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用于作价出资的股权涉及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10家标的公司三年一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9月）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入水泥企业已审模拟财务报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667053_A02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用于作价出资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水泥相关股权出资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所涉及的水泥相关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459号），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董事认为相关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其出

具的报告符合专业规则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更好开展金融机构间接融资业务，满足金融机构需要，及时有效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决策依据，以确保公司间接融资效率，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p>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p> <p>（一）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交易】；单项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单项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竞买，且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p> <p>（二）决定公司对外签署经营业务合同；</p> <p>（三）董事会授权决策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p> <p>（一）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交易】；单项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单项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竞买，且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p> <p>（二）决定公司对外签署经营业务合同；</p> <p>（三）<u>决定公司对外签署金融机构间接融资业务授信、融资合同；</u></p> <p>（四）<u>董事会授权决策的其他事项。</u></p>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00 于中国北京市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均为普通决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